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教師升等辦法

108.06.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108.10.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109.10.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外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所定類別及規定申請升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，除具備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條件外，應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並符合以下基本門檻：
- 一、研究：
- (一)以專門著作送審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1. 主持科技部、教育部或其他產學專題計畫一次以上。
 2. 於國內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。
- (二)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：
- 近三年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值應於本中心排序前 50%以上，且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曾出版一篇(本)以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。
- 二、教學：教學表現應符合本中心開排課相關規定，且近三年總分數達 75 分以上。
- 三、服務與輔導：績效三年總分數達 75 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，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送審著作主題應與本中心專業相關，且代表作使用該學科語言書寫。
 - 二、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正式出版著作，且出版日期應在初審會議前。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
 - 三、代表作若為期刊論文，應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 收錄期刊、科技部審定之一級期刊或本中心認定之重要期刊，並應提出審查意見。代表作若為專書或專書論文，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 - 四、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送審者，應符合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公開發表形式，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，申請人應檢附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。
 - 六、須繳交升等考評表及相關教學、服務與輔導證明文件、研究成果自述書、著作表各一份。
- 第五條 服務年資計算，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七月底；新進教師應以現職級在本校任教推算至該年七月底滿三年；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。對年資有疑義時，由人事室解釋。
- 第六條 初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，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程序如下：
- 一、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檢視送審人之著作是否符合規定。

- 二、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照送審人專業領域，每人推薦至少五位外審委員，由召集人依排序圈選三人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三、送審人得提出迴避審查委員名單至多三人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予採用。
- 四、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，其審查結果作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。
- 五、「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」參照本校格式。

第八條 初審會議時，由本中心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予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，其各申請類別所占比率如下：
 - (一) 以專門著作送審：研究(40%)、教學(40%)及服務與輔導(20%)。
 - (二) 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送審：研究(30%)、教學(40%)及服務與輔導(30%)。
- 二、送審人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評定及格者，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；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，有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，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事實外，應予通過。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，以 70 分為及格；擬升等副教授者，以 75 分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以 80 分為及格。
- 三、評審委員依研究、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三項評分。各項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，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，始得進行升等投票。
- 四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評分細項另訂之。

第九條 初審通過後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檢送評核紀錄及初審資料，向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，以本中心各級約聘教師人數(升等以前)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約聘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(小數遞進為整數)。但助理教授、講師(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)，不在此限。對各級約聘教師人數有疑義時，由人事室解釋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程序預訂時間如下：

| 作業時間 | 內容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月30日以前 | 申請人向本中心提出。 |
| 1月20日以前 | 本中心將完成初審之資料送院。 |
| 2月底以前 | 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。 |
| 5月15日以前 | 校完成著作外審。 |
| 5月底以前 | 1.院完成複審； 2.向教務處提出。 |
| 6月15日以前 |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|

第十二條 送審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、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